

音乐学院 2023 年科级干部聘任工作方案

根据学校党委印发《内蒙古民族大学 2023 年科级干部聘任工作方案》的要求及音乐学院工作实际情况，为进一步优化科级干部队伍结构，加强干部梯队建设，提升干部队伍的工作能力和水平，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第一位，拓宽选人视野，重视年轻干部的选拔和培养，切实把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选拔上来，充分激发干部队伍的活力和创造力，为推进学院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持。

二、聘任原则

- (一) 党管干部；
- (二)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 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 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 民主集中制；
- (六) 依法依规办事。

三、聘任条件及资格要求

(一) 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政治素质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具备一定的组织领导能力，善于沟通协调，依法办事，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改革创新精神，工作实绩突出；

3. 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职业素养或者相关经历，熟悉有关政策法规和高等教育工作，具有良好的声誉；

4. 事业心和责任感强，勇于担当、敢于负责、求真务实、团结协作，热爱教育事业，群众威信高；

5. 道德品行端正，有良好的个人修养，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公道正派、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廉洁自律；

6. 身心健康，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

7. 近三年度考核结果均在合格及以上。

（二）应聘人员应符合以下资格要求

1. 聘任在党务系统、学生工作系统的科级干部，必须是中共党员；
2. 新聘任副科级干部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学历；
3. 新聘任副科级干部一般应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历，获得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者可放宽为两年以上；
4. 新提任正科级干部要有两年以上副科级任职经历；
5. 专业技术人员转任管理岗位需要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历。其中，转任正科级岗位要求现聘在专业技术八级以上岗位或十级以上岗位工作三年以上；转任副科级岗位要求现聘在专业技术十级以上岗位或十二级以上岗位工作三年以上。

四、聘任岗位

综合办公室主任（正职）1人；

教学科研办公室主任（正职）1人；

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正职）1人；

团总支书记（正职）1人。

五、聘任程序

（一）公布聘任方案和岗位设置

向全校范围公布聘任方案和岗位设置情况，在校党委的领导下，严格按照民主推荐、资格审查、组织考察、讨论决定以及公示等程序，做好本单位科级干部聘任工作。

（二）民主推荐和资格审查

按照科级岗位设置进行全额定向推荐，推荐包括谈话推荐和会议推荐。参加会议推荐范围为本单位全体教职工；参加谈话推荐范围为学院班子成员、科级干部、教研室主任、实验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及教师代表。同时，符合聘任条件的人员可填写《科级干部岗位申报表》进行自荐，每人限报1个岗位。

学院汇总民主推荐和自荐情况，严格按照聘任条件和资格要求对民主推荐和自荐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三）确定考察人选

学院领导班子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酝酿的基础上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考察人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1.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2. 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3. 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以下等次的；

4. 有跑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
5. 除特殊岗位需要外，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6. 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7. 其他原因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的。

(四) 组织考察

考察工作在党委组织部的指导下进行，学院成立考察组，考察组成员由5人组成。考察工作开始前，在学院网站发布考察预告。考察组负责具体考察工作，包括政治素质考察。具体如下：

1. 民主测评。民主测评包括政治素质正反向测评，在学院进行，参加民主测评人员范围为学院全体教职工。

2. 个别谈话。个别谈话范围为：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科级干部(含教研室主任、实验中心主任等)、党支部书记及教职工代表。

3. 与考察对象面谈。进一步了解考察对象政治立场、思想品质、适应能力、性格特点等，深化对考察对象的研判。

4. 查阅资料。查阅考察对象近年来的工作总结、年度考核结果以及相关工作情况，了解核实考察对象的工作情况。考察人选提交近三年工作总结、两圈表；考察组与人事处联系做好人事档案审核工作。

5. 征求意见。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党组织书记对考察人选廉洁自律情况进行书面评价，并就考察人选书面征求学校纪委的意见；考察对象为非中共党员的还要征求党委统战部的意见。

6. 形成考察意见。考察组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形成考察材料。考察材料必须写实，评价全面准确、客观，真实地反映考察对象德、能、勤、绩、廉方面的情况，以及主要缺点和不足、民主测评、考察谈话等情况。同时提交政治素质考察材料。

(五) 根据考察组考察情况，学院召开党委会议，集体讨论决定聘任人选，并在本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 任职备案

公示无异议的，各单位将聘任情况报送党委组织部进行备案。经校党委研究同意后，党委组织部进行备案批复。

(七) 党委组织部备案批复后，干部上岗前由所在学院党委书记或院长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和努力方向，并对廉洁从政提出明确要求。

六、相关规定

(一) 本次科级干部聘任涉及时间计算基准日为校党委会批准时间，聘期为4年。

(二)本次新聘任的科级干部年龄要求 197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续聘的科级干部原则上男性在 196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性在 197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女性，年龄要求可适当放宽。

(三) 在本次干部聘任中落聘的科级干部，取消原科级岗位待遇，享受新聘岗位待遇。

(四) 实行科级干部交流制度。在学院同一职务上连续任职满两个任期的，必须交流或轮岗；在学院同一科室担任正副科级职务连续任职满 10 年的，必须交流。

(五)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疫情防控、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巡视巡查、挂职调训等工作中表现优秀的干部。

(六)新提任的科级干部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一年。

(七)拟越级或破格提拔的要按规定进行任前报告；只设正科级岗位的，如无符合正科级聘任条件的人选，可先聘任到副科级岗位。

聘任工作开展期间，现任科级干部必须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新聘干部到岗之前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安全运转。学校纪委对本次科级干部聘任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纪委监督电话：(0475)8313138。

七、其他说明

(一)为了避免重复考察，对拟聘我院岗位的外单位人员，学院可以委托拟聘任人选所在单位的考核组一并进行考察，若所在单位不成立考察组，则由我院考察组考察。

(二)学校正式聘任的合同制人员参照以上聘任条件和资格要求，严格按照聘任程序，可以聘到相应岗位，履行岗位职责，享受相应工资待遇。

八、本工作方案由音乐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有意参加聘任人员于 7 月 10 日 11:30 前将《科级岗位自荐表》报到音乐学院 207。

音乐学院党委

2023 年 7 月 9 日